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4H0572 号

致：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伟科技”或“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2024年05月15日下午13:00（星期三）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1号第五幢三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雄伟科技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雄伟科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雄伟科技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雄伟科技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雄伟科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雄伟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05月15日（星期三）下午 13:00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1号第五幢三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4年0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拟为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各项议案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4年04月23日发布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中分别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05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9名，代表股份共计43,516,334股，

占雄伟科技总股本的81.55%。

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召集人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就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统计了现场投票情况，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3,516,334股，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100%。

2、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3,516,334股，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100%。

3、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3,516,334股，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100%。

4、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3,516,334股，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100%。

5、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3,516,334股，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100%。

6、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3,516,334股，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100%。

7、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3,516,334股，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100%。

8、审议《关于拟为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4,302,772股，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关联股东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100%。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议案获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符合《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规定的票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雄伟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编号: TCYJS2024H0572) 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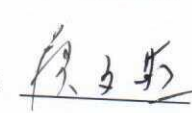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 虞文燕

签署: 

承办律师: 谭敏

签署: 